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(02)33567327
電子郵件：homefish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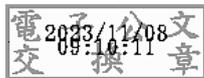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2010332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0103326地方發文附件_1_0808592708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及縣(市)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直轄市及縣(市)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
項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
訊網「政府預算-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
參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
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21108



AAAA1120147811